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快速连接器带阀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派克汉尼汾仪器仪表（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6
六、结论	87
附表	8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快速连接器带阀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411-04-02-3714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38****490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23 号三晶科技园 4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57 分 08.319 秒, 纬度: 31 度 49 分 53.015 秒 (注: 本项目距离行政中心大气国控站点 3.2km, 不在环境空气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新政务技备(2025)48号
总投资(万元)	1146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475 (本次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是否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 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名称：《常州市高新区分区规划》（2006-2020）</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p>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环境保护部办公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函〔2015〕1128号）</p> <p>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常州市高新区分区规划》（2006-2020）</p> <p>根据《常州市高新区分区规划》（2006-2020），区内工业重点发展科技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产业，门类为机电一体化、电子、精密机械以及生物、制药等，禁止发展钢铁、冶金、铸造、印染、化工等有污染的工业。</p> <p>高新区规划范围：高新区规划范围为西起德胜河、东至北塘河（新北区行政区界）、北起沪宁高速公路、南至新北区行政区界，规划总用地 46.4km²。</p> <p>高新区功能布局：规划形成“一心、二轴、三片、五区”的空间布局结构。</p> <p>一心：位于黄山路与城北干道交叉口西北侧，以行政中心为核</p>

心，与周边商业服务设施、文化设施和市体育中心等形成城市北部市级公共服务中心；

二轴：通江路公共服务轴—沿通江路两侧布置商业、金融、办公等大型公共设施；

城北干道景观轴—沿城北干道两侧主要布置办公、商业与公园绿地等，打造通往常州机场的城市景观性干道；

三片：三个居住片区—高新居住片区、飞龙居住片区、薛家居住片区；

五区：高新技术产业东区、高新技术产业西区、现代旅游休闲区、研发科教区（软件研发基地与周边高校组成）、龙虎塘道口物流市场区。

（2）《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发展定位为：建设成为长三角领先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产城融合示范区，常州市主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北区集高新技术、商务办公、商业服务、娱乐休闲、创意文化、生态居住多样功能的现代化综合城区。

产业定位：坚持高端引领、高点起步、高位切入的产业发展思路，深刻落实“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计划、“两业融合”，坚决淘汰印染、化工、电镀等产业，加快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提升常州高新区主导产业能级，支持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努力构建以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产业方向的“3+”产业体系，助力常州市各产业生态圈数字化建设和实现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总体目标。

高新区规划范围：本次常州高新区总规划面积 46.4 平方千米，范围西起德胜河，东至北塘河（新北区行政区界），北起沪宁高速公路，南至新北区行政区界。

空间发展格局：立足园区现有发展基础，结合企业布局情况、经济发展形势、保护目标分布、环保政策等要求，坚持适度集聚与

	<p>优化提升相结合、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结合原则，通过加强园区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总体形成“一心、两片、四廊、四轴”的空间发展格局。其中：</p> <p>“一心”：市级行政文化中心；</p> <p>“两片”：高新生活片区、高新产城融合发展片区；</p> <p>“四廊”：高速高铁生态廊道、德胜河生态廊道、藻港河西支生态廊道、藻港河东支生态廊道；</p> <p>“四轴”：通江路商贸商务服务轴、长江路乐山路科研商务功能轴，汉江路黄河路产城融合服务轴、龙城大道城市发展轴。</p> <p>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不属于钢铁、冶金、铸造、印染、化工、电镀等有污染的工业，项目所在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23 号三晶科技园 4 号厂房，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出租方常州三晶世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564 号，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该规划的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要求。</p>
--	--

2.现有规划环评相符性

本项目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关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函〔2015〕112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2。

表1-2 项目与环办函〔2015〕1128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批复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为西起德胜河、东至北塘河（新北区行政区界）、北起沪宁高速公路、南至新北区行政区界，规划总用地 46.4km ² 。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23 号三晶科技园 4 号厂房，属于高新技术产业西区范围内，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564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居住片区。	相符
	结合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对高新区发展的要求，优化发展定位与规模，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发展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以薛家、高新、飞龙三大居住片区为重点，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23 号三晶科技园 4 号厂房，属于高新技术产业西区范围内，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564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居住片区。	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构建和完善主导产业链。推进高新区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升级换代，加快区内印染企业的关停并转；严格落实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结合高新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提高环境准入门槛。	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不属于化工、印染企业。	相符
	强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取缔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热电厂锅炉脱硝等环保措施的提标改造，加强恶臭类污染物、VOC 等无组织排放的治理措施；完善高新区企业废水、废气在线监控，提高企业在线监测仪安装比例。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无恶臭污染物、VOC 产生。	相符
	持续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生态修复与保护。落实报告书中提出水环境综合整治、大气环境质量综合提升、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声环境达标整治等相关措施；完善区内道路绿化、河道绿化、公园等绿地建设，持续改善高新区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有效处理后排放；噪声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相符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土壤、底泥等环境介质中重金属的监测，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加强园区环境管理与风险管控，强化环境管理队伍建设、区内企业风险管理，完善开发区防控管理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拟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完善环境管理与风险管控，强化环境管理队伍建设，完善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相符

3.与新规划环评相符性

目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进入审批阶段。根据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新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总体要求：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订（2021）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项目；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专门从事指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上述工艺的除外）； (3)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禁止引入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禁止新企业含氟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4) 其它要求：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禁止新建纯电镀、新增铸造产能项目；禁止引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禁止引入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p>	<p>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不属于禁止新建的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不属于新建的纯电镀、新增铸造产能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不属于禁止引入的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限制引入对生态破坏较大的工业项目； (2) 限制“两高”项目进驻，若有“两高”项目进驻，在进驻前，需严格按照新北区印发的《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执行，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 (3) 限制在居民区、学校附近布局排放异味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并充分考虑产业与城市建成区、区内居民点之间的环境防护距离。</p>	<p>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对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中规定的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在规定的范围内，故本项目不属于限制“两高”项目，本项目不排放异味废气。</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 庄臣同大、英力士、精科霞峰3家化工企业在2025年底前完成搬迁； (2) 对照已批复的《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常州市印染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常危污乱散低办〔2022〕4号），以上11印染企业将按照上述规划、报告要求，天和印染、新浩印染等11家印染企业将按照上述规划、报告要求，于2024年底前完成搬迁； (3) 对照《常州市“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常政办发〔2022〕78号）、《常州市电镀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常危污乱散低办〔2022〕1号）要求，庆南电镀于2024年底前搬迁进新北区孟河镇工业园金属表面处理中心。</p>	<p>本项目不涉及。</p>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上级要求，进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	(1) 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SO ₂ 32.059t/a、NO _x 91.869t/a、颗粒物116.143t/a、VOCs105.243t/a； (2) 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水量 1933.322 万 t/a、COD773.329t/a、氨氮 58t/a、总氮 193.332t/a、总磷 5.8t/a。 (1) 挥发性有机物：园区新建、改建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2) 氮、磷：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确定。	(1)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2)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及胶粘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针对搬迁关闭的企业，应当在其土地出让或项目批准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搬迁关闭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禁止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及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3)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不属于禁止引进的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及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本项目通过审批后，将完善相应风险防

			范措施，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水资源利 用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5m ³ /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0.04m ³ /万元。
	能源资源 利用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25吨标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23吨标煤/万元。

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燃气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用地规划图》、《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近期-2025年）》，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且根据出租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98564号），项目所在地块用途明确为工业用地，其用地功能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对照分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否满足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td><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td><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td><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特别管理措施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td><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已于2025年4月18日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符合区域产业政策。</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	是	2	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是	3	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是	4	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特别管理措施项目。	是	5	本项目已于2025年4月18日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序号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	是																							
2	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是																							
3	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是																							
4	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特别管理措施项目。	是																							
5	本项目已于2025年4月18日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p>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23号三晶科技园4号厂房，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新龙生态公益林的直线距离为7.74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p>																									
表1-5 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主导生态功能</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相对距离</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范围</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25%;">面积(平方公里)</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 style="width: 15%;">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 style="width: 15%;">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 style="width: 15%;">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 style="width: 10%;">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新龙生态公益林</td> <td style="padding: 5px;">水土保持</td> <td style="padding: 5px;">N, 7.74km</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5.90</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5.90</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相对距离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N, 7.74km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	/	5.90	5.90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相对距离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N, 7.74km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	/	5.90	5.90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对照分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否满足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td><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td><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td><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特别管理措施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td><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已于2025年4月18日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符合区域产业政策。</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	是	2	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是	3	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是	4	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特别管理措施项目。	是	5	本项目已于2025年4月18日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序号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	是																							
2	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是																							
3	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是																							
4	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特别管理措施项目。	是																							
5	本项目已于2025年4月18日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p>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23号三晶科技园4号厂房，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新龙生态公益林的直线距离为7.74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p>																									
表1-5 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主导生态功能</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相对距离</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范围</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25%;">面积(平方公里)</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 style="width: 15%;">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 style="width: 15%;">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 style="width: 15%;">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 style="width: 10%;">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新龙生态公益林</td> <td style="padding: 5px;">水土保持</td> <td style="padding: 5px;">N, 7.74km</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5.90</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5.90</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相对距离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N, 7.74km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	/	5.90	5.90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相对距离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N, 7.74km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	/	5.90	5.90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长江（常州段）地表水断面中pH、COD、NH₃-N、TN、TP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限值。</p> <p>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年均值和日均值的第98百分位数、PM₁₀年均值和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PM_{2.5}年均值、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在贯彻落实《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文件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p> <p>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p> <p>本项目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利用已经建成的水、电等资源供应系统，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全面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三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资源利用、环境合理性等符合相关规定。</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①《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p> <p>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p>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	--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p>
--	--

	<p>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p>
--	--

	<p>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的生产，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p> <p>②《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p> <p>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的生产，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事项。</p> <p>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p> <p>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特别管理措施项目。</p> <p>④《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p> <p>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p> <p>⑤《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p> <p>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p>
--	---

表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为“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类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企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23 号三晶科技园 4 号厂房，不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类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⑥《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23 号三晶科技园 4 号厂房，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该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淘汰类的产业。	(1)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23 号三晶科技园 4 号厂房，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新龙生态公益林距离为 7.74km，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相符

	<p>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淘汰类、禁止类的产业。</p> <p>(4)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建设行为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理，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可燃性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p>	<p>本项目不在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化工与化工产业链，不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做好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措施。</p>	相符

	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 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p> <p>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使用水、电资源，为清洁能源，能耗较低，可满足《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中相应要求。	相符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23号三晶科技园4号厂房，属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1-6。			

表 1-6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园区 生态 环境 准入 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化工、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进区。 (2)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23号三晶科技园4号厂房，根据不动产权证，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不属于化工、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耗能企业，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无废水产生，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通过审批后，将完善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项目仅使用电，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筛选相关要求，且满足《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					

版) 相关要求。

3. 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04 号)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不在该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是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不新增废水，项目不属于该条例中禁止建设的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项目。	是

		<p>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⑦围湖造地；</p> <p>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激光打标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吸烟仪处理后排放，以减少废气排放量。	是
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十三）强化规范化管理。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经营许可、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法人责任制，对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	一、“两高”项目范围 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油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纺织印染行业。	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生产，行业类别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23号三晶科技园4号厂房，距离最近的行政中心国控站点直线距离约3.2km，不属于重点区域。	是
7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		是

		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8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我部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基础上，修订形成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是
9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5〕4号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自2025年8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8月16日，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动态修订调整。 附《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是
10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环环评〔2025〕28号）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名录和附件中的新污染物，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是

4. 与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以及《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文件提出创建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以底线约束和安全韧性为前提，优先保障生态、农业、安全等保护性空间。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到203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加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空间，为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

源安全提供了基础保障。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到2035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6.0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4.9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46.1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925.06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31.0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23号三晶科技园4号厂房，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根据规划及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国家、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区三线”要求。

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8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的生产，根据区域规划及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其选址、布局及规模符合规划；（2）本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区域已经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同时，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原有项目无环保问题；（5）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进行认真核实，	相符

		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23号三晶科技园4号厂房，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的生产，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与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2) 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地区内现有同类型项目未对环境或生态造成严重污染。(3)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的生产，不属于化工企业，不从事化工项目。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p>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去向明确。</p>	相符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过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中“禁止类”项目。</p>	相符

	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		
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9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审批指导意见）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2. 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1)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23号三晶科技园4号厂房，距离最近的行政中心国控站点直线距离约3.2km，不属于重点区域。 (2) 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的生产，行业类别为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因此，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3.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6.小结

综上，本项目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政策、管理规定及产业定位等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区三线”要求，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文件要求，符合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概况</p> <p>派克汉尼汾仪器仪表（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公司”，原企业名称为百吉（常州）仪表元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665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23 号三晶科技园 4 号厂房。</p> <p>派克公司目前已报批了 3 个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按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具体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现有项目目前运行正常，实际产能为年产压力（21-31.5mpa）整体多路阀 23 万套、新型仪表元器件 3 万套、接头 45 万件、阀及阀组 8 万件、阀门 1000 个、润滑加工螺母 100 万件，与环评、批复及验收产能一致。</p> <p>派克汉尼汾仪器仪表（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411778022825Y001W。</p> <p>因公司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1146 万元人民币，建设“快速连接器带阀技改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闲置区域，购置半自动化装配线、检测测试设备等 8 台（套），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将现有清洗机由全手动改为半自动，项目建成后新增快速连接器带阀年产量约 6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属于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派克汉尼汾仪器仪表（常</p>
------	---

州)有限公司现委托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快速连接器带阀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作为管理该项目的依据。

二、主体工程

1. 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本次利用现有租赁车间 475m ² (建筑面积)	快速连接器带阀	0 套/a	60 万套/a	+60 万套/a	
	合计	0 套/a	60 万套/a	+60 万套/a	7488h

注*: 指产品产能达到设计能力时生产所需总用时，各生产工艺具体运行时间以“工程分析”为准；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压力(21-31.5mpa) 整体多路阀	23 万套	23 万套	0 万套/a	
2	新型仪表元器件	3 万套	3 万套	0 万套/a	
3	接头	45 万件	45 万件	0 万件/a	不变
4	阀及阀组	8 万件	8 万件	0 万件/a	
5	阀门	1000 个	1000 个	0 个/a	
6	润滑加工螺母	100 万件/a	100 万件/a	0 万件/a	
7	快速连接器带阀	0 万套/a	60 万套/a	+60 万套/a	本次新增

①现有项目压力(21-31.5mpa)整体多路阀 23 万套、新型仪表元器件 3 万套、接头 45 万件、阀及阀组 8 万件、阀门 1000 个，各产品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原辅料种类及使用量、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②本项目快速连接器带阀为全部新增。

2、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改扩建产品为快速连接器带阀，为新增的产品类型，故仅列出有关的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态	包装规格、组分	年用量	最大存在量	备注
1	不锈钢棒料	固态	/	9.5t/a	1t	原料
2	金属切削油	液态	200L/桶，主要组分为精制基础油、润滑剂、防锈剂、抗氧剂、抗雾化剂	2.4t/a	0.6t	机加工
3	金属配件(接头等)	固态	/	216.3 万件/年	18 万件	零件 组装
4	润滑脂 1	液态	0.0567kg/支，主要组分为油脂	11kg/a	1.1kg	
5	润滑脂 2	液态	60ml/支，主要组分为油脂	9kg/a	0.9kg	
6	零部件(卡套、色环等)	固态	纸盒装	600 万件/年	50 万件	
7	弹簧	固态	纸盒装	180 万件/年	15 万件	
8	密封圈	固态	纸盒装	270 万件/年	22.5 万件	
9	吸塑盒	固态	纸盒装	1.3 万件/年	0.1 万件	
10	包装袋	固态	纸盒装	1.3 万件/年	0.1 万件	
11	干燥剂	固态	纸盒装	1.3 万件/年	0.1 万件	
12	包装箱	固态	/	2500 个/年	210 个	
13	氦氮混合气体	气态	He、N ₂ 40L/瓶、6 瓶/组	500m ³ /a	28 瓶	氦检

(2) 生产设备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条)			备注	所在位置
				改扩 建前	改扩 建后	变化 量		
1	生产 设备	走心机	/	2	2	0	依托现有	一楼机加 工车间
2		超声波清洗机	7 个槽，尺寸均为 55*55*50cm	1	1	0	本次技改	二楼无尘 室
3		净水器	/	0	1	+1	新增	
4		NSP 半自动化装配线	组成结构见表 2-5	0	1	+1	新增	
5		UQD 半自动化装配线	组成结构见表 2-5	0	1	+1	新增	
6		清洁度检测仪	SinAPCM	0	1	+1	新增	二楼洁 净 室
7		高低温测试箱	KLTH-7040	0	1	+1	新增	
8		流量测试设备	配套 1 个水箱 110*63*45cm	0	1	+1	新增	
9		寿命循环测试机	配套 1 个水箱 30*40*30cm	0	1	+1	新增	
10		压力测试机	/	0	1	+1	新增	
11		插拔测试机	配套 1 个水箱 35*35*20cm	0	1	+1	新增	
12	公辅 设备	空压机	1.1m ³ /min	0	2	0	依托现有	二楼

注：（1）本项目清洗机是将现有 1 台清洗机进行了半自动化改造，以减少人力消耗，提高工作效率，不涉及清洗槽、清洗工艺的变化，能满足现有项目及本项目清洗需求。（2）走心机每日运行时间由现有的 8 小时调整为改扩建完成后的 24 小时，不会影响现有产品生产。（3）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与备案不一致，以环评为准。

表 2-5 装配线组成

装配线	组成	数量
NSP 半自动化装配线	装配桌	6
	激光刻字机	4
	氦检测试	4
	泄漏测试	1
UQD 半自动化装配线	多功能自动真空包装机	1
	装配桌	7
	激光刻字机	4
	氦检测试	4
	密封圈视觉检测	1

4. 项目周边环境及车间平面布局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派克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23 号三晶科技园，租用常州三晶世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 号楼整栋楼闲置车间，常州三晶世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超越产业园、北恒华山科技园、华山中路，隔华山中路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雷诺士（常州）电子有限公司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精科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隔长江北路为常州富士常柴罗宾汽油机有限公司和常州工学院科技产业园，北侧隔小河为常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 500 范围具体用地现状见附图 2。

（2）项目车间平面布局

企业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23 号三晶科技园内，园区沿东侧华山中路、西侧长江北路各设 1 个出入口。

厂区内现有 16 幢主体建筑。本项目利用现有所租常州三晶世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东南侧 4 号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生产厂房布局如下：主体 2 层，一层主要为机加工区域，依托的走心机位于一层；二层主要为洁净室、无尘室、仓库等，清洗机、净水器、NSP 半自动化装配线、UQD 半自动化装配线位于洁净室，各检测设备位于无尘室。

5.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由于企业现有机加工设备自动化提高，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仅厂内进行人员调配，派克公司现有职工 200 人。本项目工作制度为三班制，单班工作时间按 8 小时计，年工作天数为 312 天（每月 26 天），年工作时数按 7488 小时计。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员工就餐外购快餐解决。

三、公辅及环保工程

1. 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现有项目用水量为 6120.6t/a，本项目新增自来水用量 112.9t/a，主要为清洗机补充用水及检测用水。本项目完成后全厂自来水总用量约 6233.5t/a，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网。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园区现有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全厂员工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供电

现有项目用电量约 201.1 万度/年，本次改扩建新增用电量约 61.9 万度/年，改扩建后全厂用电量约 263 万度/年，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4) 压缩空气

本项目依托现有 2 台制备能力为 $1.1\text{m}^3/\text{min}$ 的空压机为装配线等生产设备提供动力，可满足生产需求。

(5) 绿化

本项目依托常州三晶世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绿化，绿化率可达 10% 以上。

(6) 贮运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并置于现有库房内。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库（依托现有）		100m ²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产品库（依托现有）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12.9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	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供电		61.9 万度/年	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压缩空气（依托现有）		制备能力 1.1m ³ /min	为生产设备提供动力
	绿化（依托园区）		绿化率约 10%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吸烟仪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置	1#危险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面积 2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危险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面积 39m ²	
		3#危险固废仓库 (新建)	面积 22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面积 10m ²	
	噪声防治	消声、减振、隔声等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 2 台空压机依托厂区现有公辅工程，给水、排水、供电、事故应急池及配套阀门等依托园区现有给水管网、雨污分流管网、雨污排放口等基础设施，原辅料库、危险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均依托厂区现有环保设施。

2.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1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0.6%，具体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等	2	/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危险固废仓库 (新建 3#)	5	1 个	占地面积 22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合计		7	/	/	/

注：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雨水排放口、规范化污水排放口、事故应急池及配套阀门、消防应急物资等依托园区现有，危险固废仓库（1#、2#）、一般固废仓库等均依托企业厂区现有，不纳入本次环保投资范围。

四、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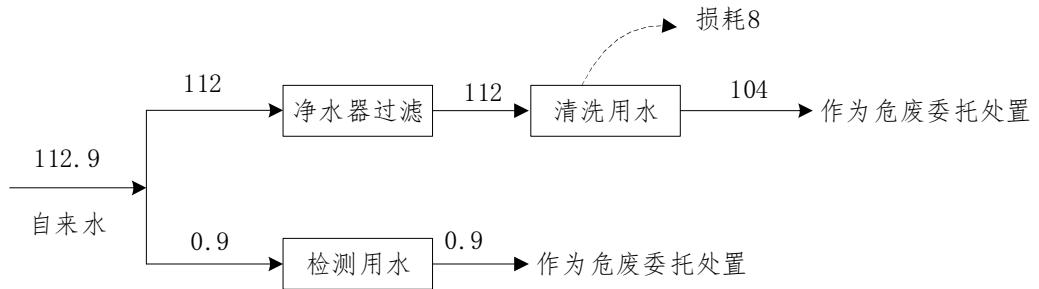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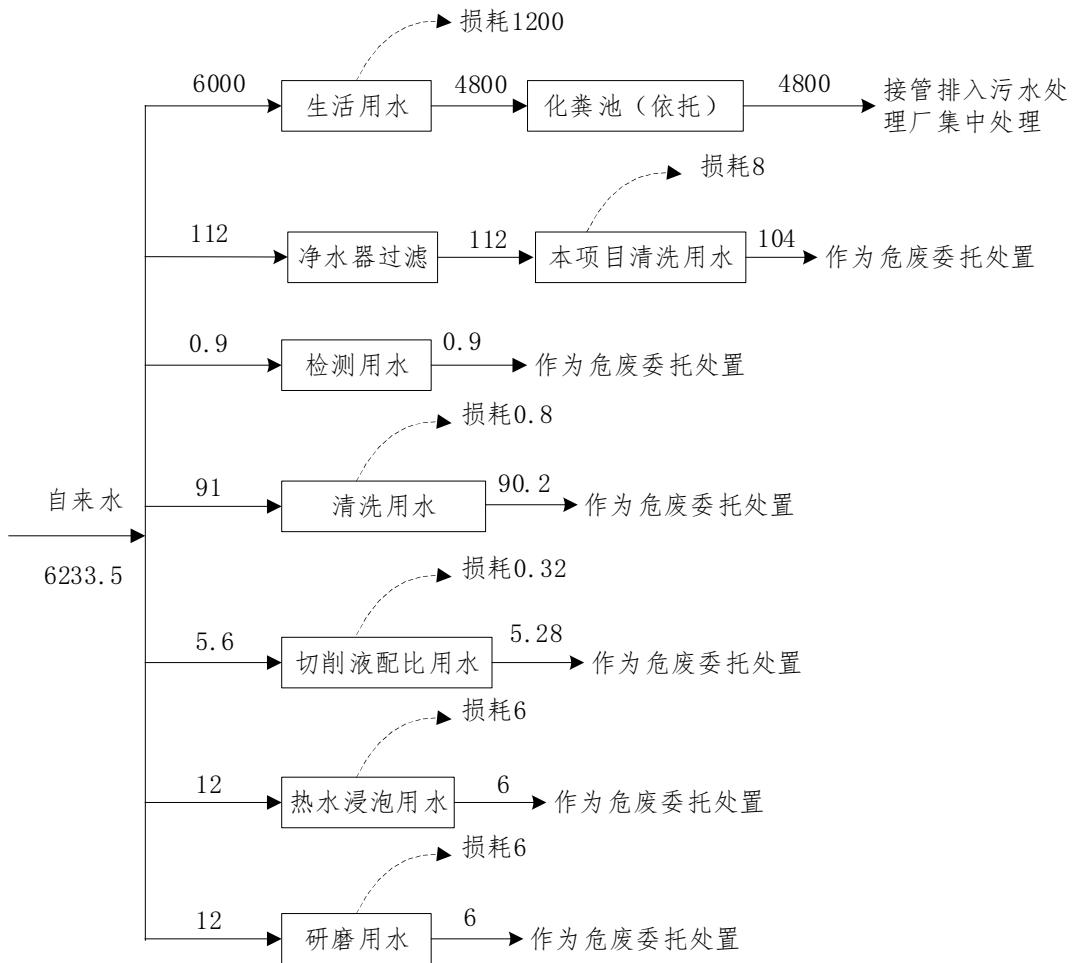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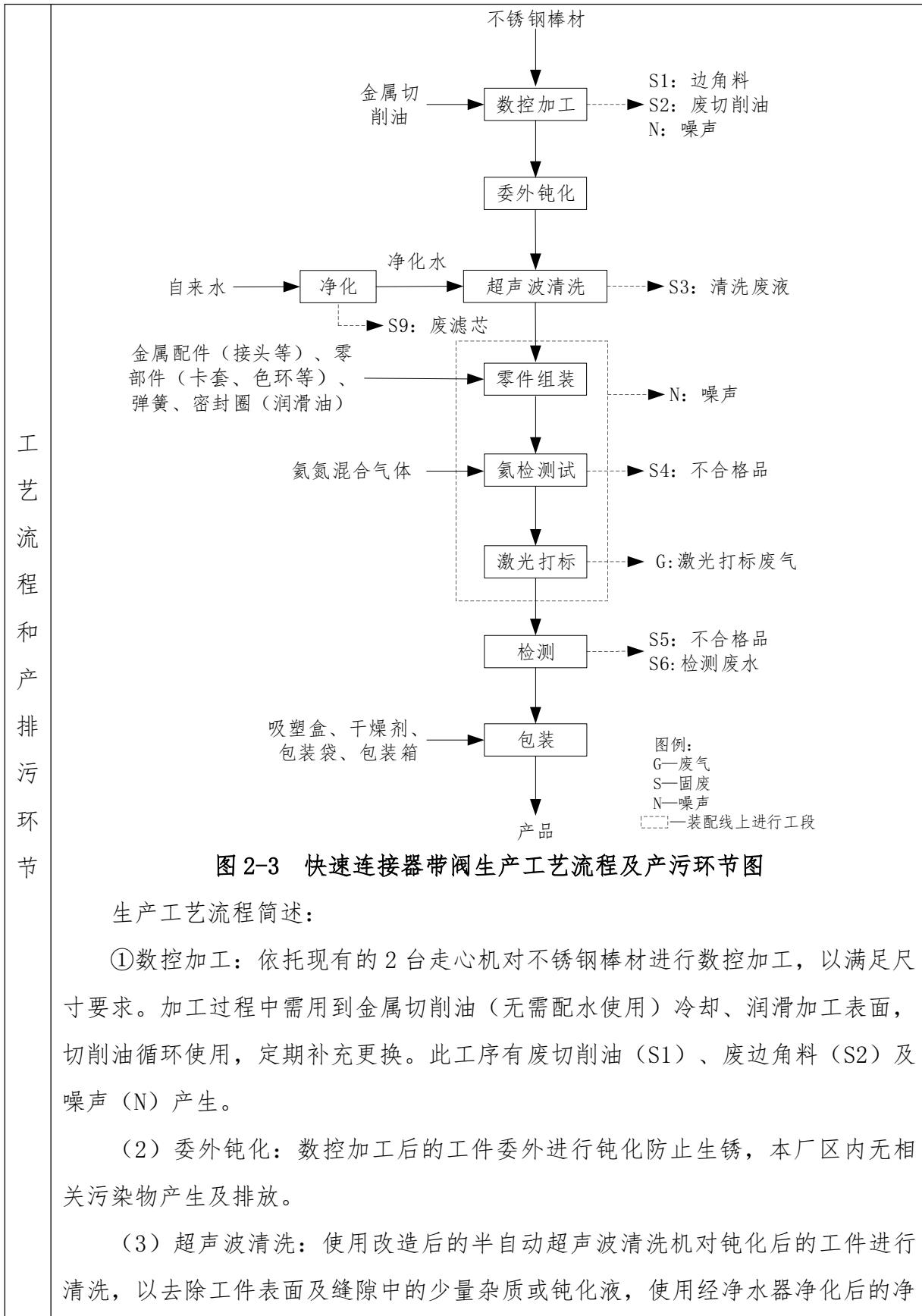


图 2-2 建成后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的生产，生产工艺为数控加工、委外钝化、超声波清洗、零件组装、氦检测试、激光打标、检测、包装。

(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p>水进行清洗，清洗方式为漂洗，清洗机共 7 个槽，尺寸均为 55cm*55cm*50cm，前 6 个槽用于清洗，第 7 个槽用于烘干，清洗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分别为 28℃、28℃、28℃、28℃、30℃、30℃、80℃，烘干后的工件进入下一道工序。清洗 2 天后，前 6 个槽中清洗废液整槽进行更换，有清洗废液（S3）产生。</p> <p>（4）零件组装：人工在装配线上将外购金属配件（接头等）、零部件（卡套、色环等）、弹簧、密封圈与清洗后的零部件组装到一起，在密封圈组装过程中需使用润滑脂以便于组装。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p> <p>（5）氦检测试：人工使用装配线上的氦检测试装备对组装完成后的工件进行泄漏率检测，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有不合格品（S4）产生。</p> <p>（6）激光打标：人工使用装配线上的激光打标机对通过测试的产品进行打标。激光打标的基本原理是，由激光发生器生成高能量的连续激光光束，聚焦后的激光作用于工件，使工件表面不锈钢瞬间熔融，通过控制激光在材料表面的路径，从而形成需要的图文标记。此工序有打标废气（G）产生。</p> <p>零件组装、氦检测试、激光打标均在 2 条新增的装配线上进行，在生产过程中有噪声（N）产生。</p> <p>（7）检测：打标完成的产品经过目视检查来确认产品的外观是否有缺陷，并使用检测设备对产品的清洁度、压力、寿命等性能进行检测，检测均为物理检测，检测过程有不合格品（S5）产生；流量测试设备、寿命循环测试机、插拔测试机等检测设备均配备了水箱，在测试过程中有检测废液（S6）产生。</p> <p>（8）包装：检测合格的产品需包装后出厂，每个产品会放入小包装袋中，包装好后放入吸塑盒，吸塑盒再放入大包装袋并放入干燥剂，之后进行抽真空处理，每 5 个吸塑盒会打包放入包装箱中，最后出厂，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p> <h2>二、其他污染物产生环节</h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辅料使用产污分析 本项目外购的切削油、润滑脂在使用过程中有废包装物（S7）产生，密封圈、吸塑盒等在使用过程中有废包装材料（S8）产生。 2. 环保设施产污分析

激光打标废气经设备配套的吸烟仪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吸烟仪内部滤芯需定期更换，有吸烟仪废滤芯（S9）产生。

3. 自来水净化

企业使用净水器对自来水进行过滤处理，净化后的自来水用于清洗，净水器内部滤芯需定期更换，有净水器废滤芯（S10）产生。

4. 其他产污分析

员工在机加工操作时，有含油废手套、抹布（S11）产生。

三、本项目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生环节及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激光打标废气	G1	颗粒物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运行	N	噪声
固废	数控加工	S1	边角料
		S2	废切削油
	超声波清洗	S3	清洗废液
	氦检测试、检测	S4、S5	不合格品
	检测	S6	检测废液
		S7	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S8	废包装材料
		S9	吸烟仪废滤芯
	废气处理	S10	净水器废滤芯
	自来水净化	S11	含油废手套、抹布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h3>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h3> <p>派克汉尼汾仪器仪表（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原名为百吉（常州）仪表元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变更为派克汉尼汾仪器仪表（常州）有限公司。目前已报批了 3 个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按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具体见下表。现有项目目前运行正常，实际产能为年产压力（21-31.5mpa）整体多路阀 23 万套、新型仪表元器件 3 万套、接头 45 万件、阀及阀组 8 万件、阀门 1000 个、润滑加工螺母 100 万件，与环评、批复及验收产能一致。</p> <p>派克汉尼汾仪器仪表（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411778022825Y001W。</p> <p>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411-2023-080-L）。</p> <p>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9。</p>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环评手续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审批部门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备注	
	百吉（常州）仪表元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	常新环管 2009 (027)	2009. 2. 16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1. 3. 10	第一个项目部分验收，剩余产能与第二个项目一起验收	
	新型仪表元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 护局	常新环表 (2014) 203 号	2014. 12. 27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 护局	2015. 7. 6		
	派克汉尼汾仪器仪表（常州）有限公司卡套连接螺母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 (2021) 50 号	2021. 2. 19	2022. 6. 15 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企业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压力（21-31.5mpa）整体多路阀、新型仪表元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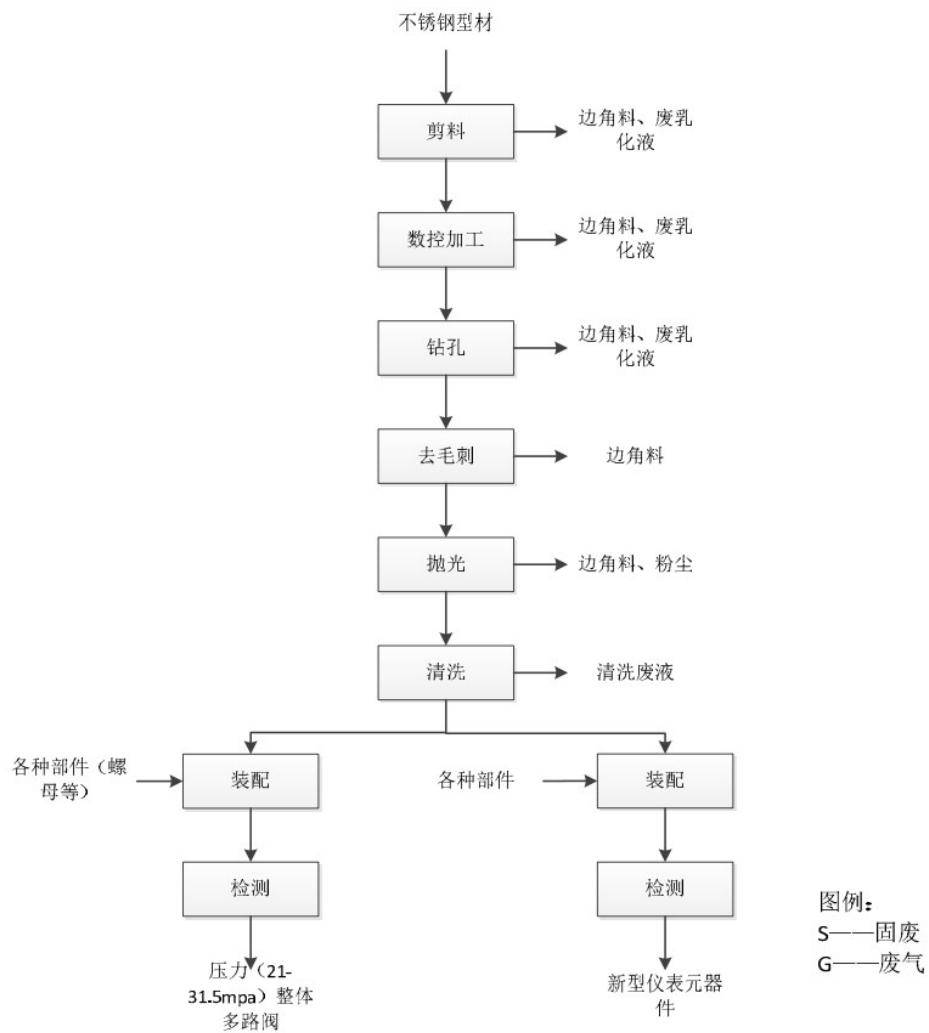


图 2-4 压力 (21-31.5mpa) 整体多路阀、新型仪表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接头、阀及阀组、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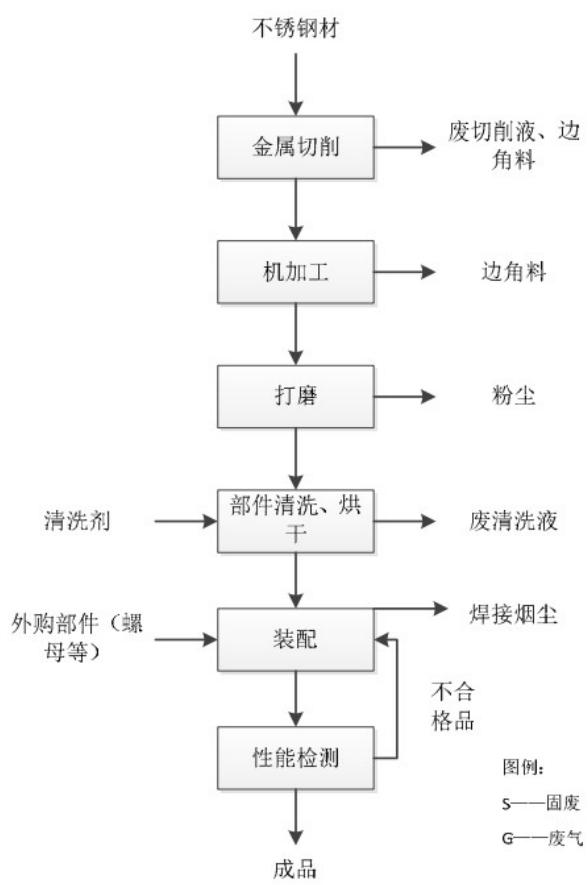


图 2-5 接头、阀及阀组、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螺母加工工艺流程图

该项目为螺母润滑自动化生产线，为公司现有产品（接头和阀）中用到的螺母提供配套的润滑加工，不涉及产品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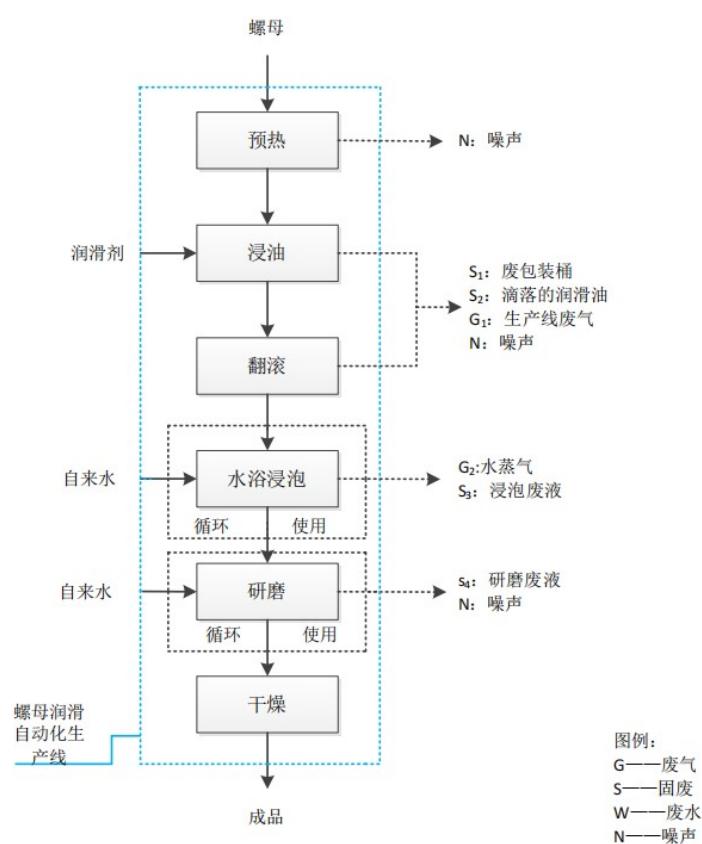


图 2-6 润滑加工螺母自动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现有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现有项目仅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E2505151-1），企业污水接管口排放水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园区污水排放口排放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企业污水接管口	2025.5.27-28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5	7.5~7.6	6.5~9.5
		COD	92	84	92	89	500
		SS	41	39	47	42	400
		氨氮	1.70	1.18	1.84	1.57	45
		总磷	0.93	1.18	0.92	1.01	8
		总氮	21.4	13.0	22.0	18.8	70
		动植物油	1.57	0.69	0.97	1.08	100

由上表可知，园区污水排放口所排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动植物油及 pH 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现有螺母润滑自动化生产线废气经吸风管收集后送入 1 套自动化生产线收集及处理系统（干式过滤器（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DA001	螺母润滑自动化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0.6

厂区现有抛光、打磨、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及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E2505151-2、E2505151-3），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具体检测结果分别见表 2-11 及表 2-12。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5.26	螺母润滑自动化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7	36.6	91.2	67.2	51.4	60
			排放速率 (kg/h)	0.043				3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4	平均值	
2024. 12. 4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1	0.15	0.14	0.20	0.20	0.17	/
		G2 下风向 2	1.64	1.94	2.20	1.84	1.90	4
		G3 下风向 3	1.32	1.95	1.16	0.85	1.32	
		G4 下风向 4	1.21	1.41	1.51	1.29	1.36	
		G5 车间外 1m	0.52	0.48	0.36	0.33	0.4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G1 上风向 1	0.198				/	/
		G2 下风向 2	0.224				/	0.5
		G3 下风向 3	0.230				/	
		G4 下风向 4	0.232				/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边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E2404192-4），现有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各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 4. 29	N1 东厂界外 1m	55	51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62	54		
	N4 北厂界外 1m	57	52		
	N3 西厂界外 1m	59	53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各厂界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清洗液）、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浸泡废液、研磨废液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现有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企业厂区设1个面积 $10m^2$ 的一般固废仓库和1个面积 $20m^2$ 的危废仓库1、1个面积 $39m^2$ 的危废仓库2，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暂存，暂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均已通过环评审批及验收，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达标排放，高噪声设备经各种措施降噪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环保问题。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结合现有环保手续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2-14。

表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量	排放去向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055	/	排入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6	0.004806	
		无组织	0.035	/	
废水	废水量		4800	3708	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1.92	0.109	
	SS		1.2	0.004	
	氨氮		0.144	0.00092	
	总磷		0.02	0.0006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厂内暂存，委托处置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六、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利用现有租赁的常州三晶世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三晶科技园4号厂房内闲置区域进行生产活动。

(1) 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排口，全厂生活污水依托三晶科技园现

	<p>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排口，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 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三晶科技园现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p> <p>(3)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三晶科技园现有，不改变现有供电、供水系统。</p> <p>(4) 派克汉尼汾仪器仪表（常州）有限公司为废气排放口、厂区化粪池和噪声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责任主体。</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p>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不达标
		日均值浓度	5-157	75	93.2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00-1500	4000	100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年均值和日均值的第98百分位数、PM₁₀年均值和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PM_{2.5}年均值、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2)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						
● 《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①产业结构调整：建立健全空间准入、总量准入和项目准入“三位一体”						

的环境准入制度，落实“两高”项目、铸造项目等重点项目报备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②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累计完成 306 项 VOCs 治理工程、371 个储罐高效呼吸阀更换，更换率全省第一。滨江化工园区 VOCs 年均值和最大小时浓度均值分别同比下降 40.0%、50.8%，改善幅度全省领先。

③重点集群专项提升：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下降 3.09%，在沿江八市中下降幅度最大。高质量完成全市 539 家铸造行业企业的综合整治。实施重点行业集群专项提升，各重点集群共退出 234 家企业，整治提升 645 家企业。

④扬尘全面管控：通过热点网格、走航车、激光雷达等排查出扬尘源问题 1873 处，均第一时间组织整改到位。完成弘博热电等 3 家码头的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和华宇混凝土等 5 家码头的厂区扬尘提标改造。

⑤移动源排气监管：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有效抽检柴油货车 3989 辆（次），问题车辆均要求召回复检。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5 日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文件要求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采取上述措施，本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激光打标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属于常规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p>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因此不对颗粒物进行现状监测。</p>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1) 饮用水水源水质</p> <p>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2024年全市5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5.23亿吨，全年每月监测均达标。</p> <p>(2) 国省考断面</p> <p>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p> <p>(3) 太湖及主要入湖河道</p> <p>2024年，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III、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III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24%，对全湖总磷改善幅度贡献率达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17.6%。</p> <p>(4) 境内主要湖泊</p> <p>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IV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滆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IV类，总磷同比改善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IV类。</p> <p>(5) 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p> <p>2024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II类；新孟河、德胜河、溧港河等3条主要通江支流上5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p> <p>(6) 京杭大运河常州段</p> <p>2024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p>
--	--

	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						
	(7)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Y)250191），数据引自常州威豪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20230601）中“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W3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1500m”监测断面 2023 年 8 月 29 日～8 月 31 日的历史数据，历史监测数据具体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域名称	检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长江 (常州 段)	W1 常州市 江边污水处 理厂污水排 放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4	14	0.264	0.44	0.08
		最小值	7.3	12	0.212	0.37	0.05
		平均值	7.4	13	0.242	0.41	0.06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W2 常州市 江边污水处 理厂污水排 放口	最大值	7.5	14	0.236	0.46	0.08
		最小值	7.5	12	0.193	0.34	0.04
		平均值	7.5	13	0.210	0.41	0.06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W3 常州市 江边污水处 理厂污水排 放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6	14	0.262	0.47	0.08
		最小值	7.3	12	0.187	0.35	0.04
		平均值	7.4	13	0.226	0.43	0.06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II类标准		6~9	≤15	≤0.5	≤0.5	≤0.1	
	地表水监测数据表明，长江（常州段）中 pH、COD、氨氮、总氮、总磷水质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水质良好。						
	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250064），2025 年 7 月 21 日昼夜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进行监测，具体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N1 (东厂界)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检测时间	昼间	59	56	57	58
	夜间	49	47	49	46
标准限值		昼间≤65、夜间≤5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声环境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环境噪声现状良好。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现有租赁厂房已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和评价。

二、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基本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ext{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长江（常州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除 pH 外

分类项	II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化学需氧量（COD）	≤ 15	
氨氮（ $\text{NH}_3\text{-N}$ ）	≤ 0.5	
总磷（以 P 计）	≤ 0.1	
总氮（以 N 计）	≤ 0.5	
适用地表水水系	长江（常州段）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办发〔2017〕161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具体见表3-6。

表3-6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 大气、风险环境

经现场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风险环境保护目标。

2. 地表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踏勘，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7。

表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依据
水环境	藻港河	W	854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
	长江（常州段）	N	15.38km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3标准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厂区现有员工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标准限值							
WS-01 (依 托现有)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名称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日期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化学需氧量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氨氮	4(6) ^[1]					
	总氮	12(15) ^[1]					
	总磷	0.5					
	pH (无量纲)	6~9					
	SS	10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化学需氧量	40					
	悬浮物 (SS)	10					
	氨氮	3(5) ^[2]					
	总氮 (以 N 计)	10(12) ^[2]					
	总磷 (以 P 计)	0.3					

注*: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3-11。

表3-11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

1. 总量控制表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								单位: 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本工程			总体工程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1]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055	0	0	0	0	0.055 0.055
		合计	0.055	0	0	0	0	0.055 0.05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0.06	0	0	0	0	0.06 0.06
		无组织	0.035	0	0	0	0	0.035 0.035
		合计	0.095	0	0	0	0	0.095 0.095
废水	废水量		4800	0	0	0	0	4800 4800
	COD		1.92	0	0	0	0	1.92 0.24
	SS		1.2	0	0	0	0	1.2 0.048
	氨氮		0.144	0	0	0	0	0.144 0.02
	总磷		0.02	0	0	0	0	0.02 0.00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6.25	6.25	0	0	0 0
	危险固废		0	106.183	106.183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 [1]为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考核量; [2]为参照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该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2. 平衡方案

废气: 本项目大气无需申请总量。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固废: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不新建厂房，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仅涉及简单的室内装饰、设备安装等。装饰阶段会产生设备噪声、粉尘、装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装饰工序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噪声、粉尘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开收集、收运，待工程结束后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地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物业清运；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 源强核算</p> <p>本项目激光打标过程中，打标机激光光束作用于工件金属表面，工件金属表面瞬间被烧蚀出约 0.1mm 深度的线条，烧蚀时会产生少量打标废气，以颗粒物计，由于激光打标时间较短且激光量不大，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激光打标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吸烟仪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p> <p>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采用激光打标设备自带的吸烟仪对激光打标废气进行治理，吸烟仪内部设有滤芯，属于滤芯除尘器，激光打标产生的颗粒物经吸烟仪内部的滤芯过滤后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p> <p>企业拟通过以下措施控制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p> <p>①加强生产管理，增强员工意识，规范操作，减少废气的产生； ②定期更换吸烟仪内部滤芯，保证其处理效率； ③加强厂区和厂界的绿化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达标排放。</p> <p>3. 卫生防护距离</p> <p>本项目生产工程中仅有少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p>

是以 4#生产厂房为边界外扩 50 米的范围，结合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全厂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租赁的 4 号生产厂房为边界外扩 100m 的范围，该范围落在本项目之外的用地现状为三晶科技园、雷诺士（常州）电子有限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山中路，无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可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区域内，将来也不允许新建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4. 废气监测计划

表 4-8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自行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营运期	废气	厂界外 10m 范围内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检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实施检测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 和 O₃。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排放，各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边大气环境可基本维持现状，但仍要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及检测用水，企业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委外钝化后的工件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废液（废水中含有钝化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检测废液（废水中含有润滑油等）也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园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全厂员工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运营期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三、噪声

1. 噪声源

本项目新增设备装配线位于二楼洁净室内，为室内声源，高噪声设备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洁净室	NSP 半自动化装配线	NSP	85	消声、减振、隔声等	60	-18	4	东, 27	65.5	00:00-24:00	31	34.5 1m
								南, 26	65.5		31	34.5 1m
								西, 73	65.4		31	34.4 1m
								北, 5	67.8		31	36.8 1m
	UQD 半自动化装配线	UQD	85	消声、减振、隔声等	61	-12	4	东, 27	65.5		31	34.5 1m
								南, 21	65.6		31	34.6 1m
								西, 73	65.4		31	34.4 1m
								北, 10	66.5		31	35.5 1m

注：以厂界西南角作为原点。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①设备减振

在高噪声设备与地基之间进行减振处理，噪声源强较高的安装减振底座。

②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各高噪声设备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对墙体加装隔声、吸声材料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③强化生产管理

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室内高噪声设备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预计降噪效果可达到 25dB (A) 左右。

3. 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噪声预测采用HJ2.4-2021附录A.2基本公式及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A.3相关模型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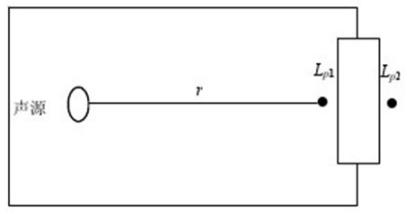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p>$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p> <p>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p> <p>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p> $L_W = L_{P2}(T) + 10 \lg s$ <p>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p> <p>(2) 预测结果</p> <p>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预测结果见表 4-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预测点</th><th>现状值</th><th>标准值</th><th>贡献值</th><th>预测值</th><th>较现状增量</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东厂界</td><td>昼间</td><td>59</td><td>65</td><td>37.5</td><td>59.03</td><td>+0.03</td><td>达标</td></tr> <tr> <td>夜间</td><td>49</td><td>55</td><td>37.5</td><td>49.3</td><td>+0.3</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南厂界</td><td>昼间</td><td>56</td><td>65</td><td>37.6</td><td>56.06</td><td>+0.06</td><td>达标</td></tr> <tr> <td>夜间</td><td>47</td><td>55</td><td>37.6</td><td>47.47</td><td>+0.47</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西厂界</td><td>昼间</td><td>57</td><td>65</td><td>37.4</td><td>57.05</td><td>+0.05</td><td>达标</td></tr> <tr> <td>夜间</td><td>49</td><td>55</td><td>37.4</td><td>49.29</td><td>+0.29</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北厂界</td><td>昼间</td><td>58</td><td>65</td><td>39.2</td><td>58.06</td><td>+0.06</td><td>达标</td></tr> <tr> <td>夜间</td><td>46</td><td>55</td><td>39.2</td><td>46.82</td><td>+0.82</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由预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 全厂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即: 昼间噪声值 ≤ 65dB (A) 、夜间 ≤ 55dB (A) 。</p> <p>4. 监测计划</p> <p>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p>	序号	预测点		现状值	标准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昼间	59	65	37.5	59.03	+0.03	达标	夜间	49	55	37.5	49.3	+0.3	达标	2	南厂界	昼间	56	65	37.6	56.06	+0.06	达标	夜间	47	55	37.6	47.47	+0.47	达标	3	西厂界	昼间	57	65	37.4	57.05	+0.05	达标	夜间	49	55	37.4	49.29	+0.29	达标	4	北厂界	昼间	58	65	39.2	58.06	+0.06	达标	夜间	46	55	39.2	46.82	+0.82	达标
序号	预测点		现状值	标准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昼间	59	65	37.5	59.03	+0.03	达标																																																																		
		夜间	49	55	37.5	49.3	+0.3	达标																																																																		
2	南厂界	昼间	56	65	37.6	56.06	+0.06	达标																																																																		
		夜间	47	55	37.6	47.47	+0.47	达标																																																																		
3	西厂界	昼间	57	65	37.4	57.05	+0.05	达标																																																																		
		夜间	49	55	37.4	49.29	+0.29	达标																																																																		
4	北厂界	昼间	58	65	39.2	58.06	+0.06	达标																																																																		
		夜间	46	55	39.2	46.82	+0.82	达标																																																																		

表 4-9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夜 间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 2008)	有资质 的环境 监测机 构

四、固废

1.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 (1) 边角料 (S1)

本项目数控加工过程中有边角料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3%，原料不锈钢棒料用量 9.5t/a，经计算，边角料产生量约 5t/a。
 - (2) 废切削油 (S2)

走心机运行过程需用到切削油冷却加工件表面，切削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切削油用量 2.4t/a，在走心机内一直循环使用，仅在年底对设备清理、维护时对设备内切削油进行更换，更换量约占切削油用量 40%，则废切削油更换产生量为 1.0t/a。
 - (3) 清洗废液 (S3)

企业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委外钝化后的工件进行清洗，清洗机共 7 个槽，尺寸均为 55cm*55cm*50cm (约 0.15m³，注水量约 80%)，前 6 个槽用于清洗，清洗一段时间后，前 6 个槽中清洗废液整槽进行更换，更换周期为 2 天 (156 次/年)，计算可知，年补充用水量约 112t，考虑部分蒸发 (7%)，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04t/a。
 - (4) 不合格品 (S4、S5)

半成品在检测过程中有不合格品产生，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5%，原料不锈钢棒料用量 9.5t/a，经计算，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5t/a。
 - (5) 检测废液 (S6)

企业流量测试设备配套 1 个水箱 (110*63*45cm)、寿命循环测试机配套 1 个水箱 (30*40*30cm)、插拔测试机配套 1 个水箱 (35*35*20cm)，3 个水箱容积合计 0.37235m³，水量约 80%，水箱内废水均每年整箱更换 3 次，计算可知，

年用水量约 0.9t，因为水箱为密闭结构，仅换水时打开换水口，时间较短，因此不考虑蒸发，则检测废液产生量为 0.9t/a。

(6) 废包装物 (S7)

①废切削油桶：切削油在使用过程中有废油桶产生，根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本项目将产生大规格包装容器（200L）12 个，按 15kg/个计，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8t/a。

②废润滑脂包装：润滑脂在使用过程中有废包装产生，根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本项目将产生小规格包装容器（0.0567kg/支）194 个、（60ml/支）150 个，按 0.01kg/个计，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3t/a。

综上，废包装物合计 0.183t/a。

(7) 废包装材料 (S8)

企业外购的零部件、弹簧、密封圈等进厂的时候采用纸盒包装，将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

(8) 吸烟仪废滤芯 (S9)

激光打标机配套的吸烟仪中的滤芯定期更换，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05t/a。

(9) 净水器废滤芯 (S10)

自来水净水器中的滤芯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2t/a。

(10) 含油废手套、抹布 (S11)

员工在机加工过程中使用润滑脂进行生产，有含油废手套、抹布产生，产生量约 0.1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等文件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数控加工	固态	不锈钢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切削油	数控加工	液态	切削油	1.0	√	/	
3	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杂质、水	104	√	/	
4	不合格品	氨检、检测	固态	不锈钢	0.5	√	/	
5	检测废液	检测	液态	杂质、水	0.9	√	/	
6	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油、铁、塑料等	0.183	√	/	
7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	0.5	√	/	
8	吸烟仪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颗粒物	0.05	√	/	
9	净水器废滤芯	自来水过滤	固态	塑料、自来水杂质	0.2	√	/	
10	含油废手套、抹布	员工劳保	固态	油、棉纱	0.1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1，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2。

表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数控加工	固态	不锈钢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5
2	不合格品		氨检、检测	固态	不锈钢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0.5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0.5
4	吸烟仪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颗粒物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05
5	净水器废滤芯		自来水过滤	固态	塑料、自来水杂质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2
6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数控加工	液态	切削油	T T/C T/C T/In T/In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1.0	
7	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杂质、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7-09	104	
8	检测废液		检测	液态	杂质、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7-09	0.9	
9	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油、铁、塑料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83	
10	含油废手套、抹布		员工劳保	固态	油、棉纱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注：T 表示毒性、In 表示感染性、I 表示易燃性、C 表示腐蚀性、R 表示反应性。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油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1.0	数控加工	液态	切削油	切削油	间歇，1年·次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2	清洗废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7-09	104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杂质、水	杂质	间歇，2天·次	T/C	
3	检测废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7-09	0.9	检测	液态	杂质、水	杂质	间歇，4月·次	T/C/I/R	
4	废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83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油、铁、塑料等	油	间歇，3月·次	T/In	
5	含油废手套、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员工劳保	固态	油、棉纱	油	间歇，3月·次	T/In	

4. 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方式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数控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5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氨检、检测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0.5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0.5		
4	吸烟仪废滤芯	废气处理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05		
5	净水器废滤芯	自来水过滤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2		
6	废切削油	数控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1.0	委托处置	具备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
7	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7-09	104		
8	检测废液	检测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7-09	0.9		
9	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83		
10	含油废手套、抹布	员工劳保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表 4-14 全厂相关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数控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165.41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氨检、检测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0.5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0.5		
4	吸烟仪废滤芯	废气处理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05		
5	净水器废滤芯	自来水过滤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2		
6	废切削液	数控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31.5	具备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	委托处置
7	废切削油	数控加工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1.0		
8	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900-007-09	201.1		
9	检测废液	检测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7-09	0.9		
10	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313		
11	废矿物油	机加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4.4		
12	废活性炭	活性炭定期更换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44		
13	浸泡废液	热水浸泡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6		
14	研磨废液	振动研磨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6		
15	含油废手套、抹布	员工劳保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0.105		
1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60	环卫清运	

5.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危险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危险废物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切削油、清洗废液）、HW49其他废物（检测废液、废包装物、含油废手套、抹布），部分危废种类与现有项目相同，现有项目各类危废已落实处置途径，本项目完成后须及时调整危废处置量，部分危废种类为新增，将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前落实处置途径。</p> <p>2)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厂区现有2个面积分别为20m²(1#)、39m²(2#)的危废仓库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并新增1个面积为22m²(3#)危废仓库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年修订)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④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⑤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

- ⑥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⑦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⑧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⑨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⑩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位置	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1#)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车间一层西南侧	20	桶装密封、分区放置	16	不超过 30 天
	废切削油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桶装密封、分区放置		
	清洗废液 (现有)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7-09			桶装密封、分区放置		
危废仓库 (2#)	废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车间二层西侧	39	分区放置	31.2	不超过 90 天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密封、分区放置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密封、分区放置		
	浸泡废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桶装密封、分区放置		
	研磨废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桶装密封、分区放置		

	含油废手套、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密封、分区放置		
危废仓库 (3#)	清洗废液 (新增)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7-09	车间二层中 部	22	桶装密封、分区放置	17. 6	不超过 60 天
	检测废液 (新增)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桶装密封、分区放置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厂区使用 3 个面积分别为 20m^2 （现有 1#）、 39m^2 （现有 2#）、 22m^2 （新增 3#）的危废仓库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已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为坚固、防渗材料，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仓库内危险废物均一层堆放，危废仓库贮存容量以 $1\text{t}/\text{m}^2$ 计，则 1t 危废最大储存面积为 1m^2 。危废仓库内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间距 30cm ，另外危废仓库内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因此，危废仓库有效面积占总面积的 80%。企业 3 个面积分别为 20m^2 、 39m^2 、 22m^2 的危废仓库，其有效贮存面积分别为 16m^2 、 31.2m^2 、 17.6m^2 ，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16t 、 31.2t 、 17.6t 。

现有项目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及本项目新增废切削油放置于 1#危废库，暂存量约 129.6t/a （约 10.8 吨/月 ），企业每月委外处置 1 次危废，因此，现有 1#危废暂存场可满足危废 1 个月的暂存需求。

企业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浸泡废液、研磨废液、含油废手套、抹布放置于 2#危废库，暂存量约 29.258t/a （约 2.44 吨/月 ），企业每三个月委外处置 1 次危废，因此，现有 2#危废暂存场可满足危废 3 个月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新增清洗废液、检测废液放置于 3#危废库，暂存量约 104.9t/a （约 8.74 吨/月 ），企业每两月委外处置 1 次危废，因此，现有 3#危废暂存场可满足危废 2 个月的暂存需求。

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贮存安全可行性分析：

企业根据各危险废物的形态和危险特性，用专用编织袋或专用桶等包装容器盛装，并在盛装容器上粘贴标签，分开存放。贮存场所内设有隔离间隔断，

	<p>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按上述要求贮存于该危废仓库可行。</p> <p>3)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要求</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如下：</p> <p>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者采用贮存池贮存。</p> <p>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4)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要求</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p> <p>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5)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运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p>
--	--

2012) 的要求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 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JT 617以及JT 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在承运危险废物时, 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 运输车辆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 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 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 均外售综合利用。

厂区现有1个面积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对各类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安全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苏环办〔2023〕327号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 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表 4-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位置	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仓库	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车间一层 中部	10	袋装、分区放置	8	不超过 15 天
	不合格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袋装、分区放置		
	废包装材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分区放置		
	吸烟仪废滤芯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袋装、分区放置		
	净水器废滤芯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袋装、分区放置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 1 个面积 10m²一般固废仓库对边角料、不合格品进行安全暂存。

根据一般工业固废的特性及产生量等因素，合理安排在厂区内的贮存周期，仓库内一般工业固废均一层堆放，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容量以 1t/m²计，则 1t 一般工业固废最大储存面积为 1m²。企业在一楼车间中部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m²，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8m²，最大储存量为 8t。企业一般固废暂存量约 166.66t/a（约 14 吨/月），企业每半个月委外处置 1 次固废，因此，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可满足暂存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及地下水

1. 影响途径

本项目位于车间 1、2 层，主要是 1 层区域对土壤和地下水有影响，主要在车间内原辅料库、危废仓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液体物料、危险废物在装卸、贮存、使用、输送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输送管道破损，由此导

致危险物质发生泄漏，泄漏后渗入泄漏区附近的土壤和地下水中，从而发生污染事故。若不加强本项目车间内原辅料库、危废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的可能。

2. 防渗原则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危废库、原辅料库、污水输送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腐、防渗设计。为减少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3)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为了防止各类污染物泄漏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企业已从原料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2) 根据本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车间一层内原辅料库、危废仓库。

一般污染防治区：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车间一层其他生产区域。

非污染防治区：本项目非污染防治区为办公室所在区域。

表 4-17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预防措施
重点防渗区	车间内原辅料库、危废仓库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等效粘土防渗层不小于6m。	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废水采用明管收集的方式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他生产区域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等效粘土防渗层不小于1.5m 厚粘土层	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所在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防渗层剖面图如下。



图 4-2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4. 要求

(1) 厂区必须严格的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工作，特别是对土壤及地下水危害性较大的原辅料库、危废仓库所在区域进行重点特殊防渗、防腐处理。

(2) 防渗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对混凝土等防渗材料的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水无渗漏。

(3) 加强日常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

(4) 加强日常巡视，对物料容器、污水收集管网等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更换老化或破碎的容器及管网。

六、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因此不会改变现有土地利用的格局，也不会对现有景观造成破坏，更不会引起水土流

失，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七、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与现有项目同属一个风险单元，故本次针对全厂进行风险调查。结合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现场调查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改扩建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产生量 (t/a)	最大存在总量 (t)	存储位置
1	切削液	28	0.17	原辅料库
2	清洗剂	9.65	0.17	
3	润滑剂	0.7	0.015	
4	液压油	2	2	
5	导轨油	5	5	
6	金属切削油	2.4	0.6	
7	润滑脂	0.02	0.2kg	
8	各类危废	263.758	24.4	危废仓库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全厂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

应临界量进行计算。

表 4-19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q	临界量 (t) Q	q/Q
1	切削液	0.17	2500	0.000068
2	清洗剂	0.17	100	0.0017
3	润滑剂	0.015	2500	0.000006
4	液压油	2	2500	0.0008
5	导轨油	5	2500	0.002
6	金属切削油	0.6	2500	0.00024
7	润滑脂	0.2kg	2500	0.0000008
8	各类危废	24.4	100	0.244
合计			$\Sigma q_n/Q_n$	0.24881408

由上表可知，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0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企业厂区危险物质（油类物质、清洗剂、各类危废等）主要分布在原辅料库、危废仓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

企业已成立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统一负责可能发生突发环境

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据突发环境事故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由各部门领导组成，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生产部门兼管。发生重大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立即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监任总指挥，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4-21 企业现有风险防控措施

名称	落实情况
应急救援队伍	已经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抢险抢修、物资供应等职责。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已建立初步的设备仪器检查与日常维护制度、培训制度、演练制度等。
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	1. 已配备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应急灯、医疗救援箱等。 2. 已与有资质监测单位签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协议。 3. 已设置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4. 已与周边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生产过程中，企业还需完善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储运安全防范措施

包装过程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标志执行 GB190-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和 GB/T 191-2008《包装储运图示标志》。运输过程应执行 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②物料储存、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收集系统，严禁吸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原料包装必须严密，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通风设施，夏季高温时应采取如喷淋降温、遮阳和防高温隔绝涂料等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操作人员应根据物品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作业中不得饮食，不得用手擦嘴、脸、眼睛。每次作业完毕，应及时用肥皂（或专用洗涤剂）洗净面部、手部，用清水漱口，防护用具应及时清洗，集中存放。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对库区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通过加强管理，提

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可降低发生泄漏的概率。

③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设置防火间距、平面布置等。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设备检修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装置。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需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做定期检查。

④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危废仓库，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堆场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⑤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1>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2>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主要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泵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现场操作人员及巡视人员应定期检查风机和泵的运行情况，如发现异常调换备用设备及时进行检修处理。

⑥ “三级防控”

●第一级防控措施

第一级防控措施是设置在装置区、原辅料库、危废暂存区，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危废仓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

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具体措施如下：

a. 生产车间地面铺设不发火地坪，配备围挡物、吸附材料、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若发生少量物料泄漏，采用吸附棉或其他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废弃物容器内；若发生大量物料泄漏，采用挡板、沙土或沙包进行围挡，用应急泵泵入废弃物容器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b. 原料储存区地面防腐防渗，配备防渗漏托盘、围挡物、吸附材料、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若发生少量化学品泄漏，采用吸附棉或其他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废弃物容器内；若发生大量化学品泄漏，采用挡板、沙土或沙包进行围挡，用应急泵泵入废弃物容器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 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并铺设不发火地坪，库内配备围挡物、吸附材料、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若发生少量危废泄漏，采用吸附棉或其他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废弃物容器内；若发生大量危废泄漏，采用挡板、沙土或沙包进行围挡，用应急泵泵入废弃物容器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第二级防控措施

第二级防控措施是设置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

参照《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 3024-2017）和《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中相关规定来确定企业所需事故应急池的容积。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p>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p> <p>V_3: 事故时可以转移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p> <p>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p> <p>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p> <p>事故应急池具体容量大小计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V_1: 厂内最大存在物料量为切削油, 最大存在量约 200L, 即 $V_1=0.2m^3$; 2) V_2: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3.5.2 条及第 3.6.2 条, 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为 20L/s,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 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 则消防水量为 $V_2=0.02 \times 3600 \times 2=144m^3$; 3) V_3: 厂区无可以转移的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 故 $V_3=0m^3$; 4) V_4: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 故 $V_4=0m^3$; 5) V_5: 常州多年平均降雨量 1247.8mm, 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0 天, 平均日降雨量 $q=10.4mm$, 事故状态下全厂汇水面积不变, 约 $1873m^2$, 通过下式计算 $V_5=20m^3$。 $V_5 = 10qF$ <p>式中: q——降雨强度, mm;</p> <p>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p> <p>6) 事故应急池容量</p>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0.2 + 144 - 0) + 0 + 20 = 164.2m^3$ <p>因此, 企业需建设 1 个至少 $165m^3$ 的事故应急池来接收消防事故废水。目前园区已建成一个容积为 $270m^3$ 的事故应急池, 并在雨污水管网和事故池之间、雨水总排口处设置截流阀。事故状态下, 雨污水排口的截流阀关闭, 雨污水管网和事故池之间的截留阀打开, 可确保消防废水控制在园区内, 不外排。收集的消防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处理, 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p> <p>由于本公司与园区内其他企业最大风险值均低于行业风险统计值, 且同时发生两起及两起以上风险事故的概率极低, 因此, 本公司依托园区现有雨污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可行。</p>
--

园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要求在园区西侧建设了一座容积27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与园区雨污水管网相连通，并设有控制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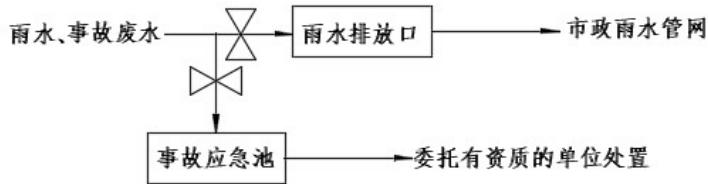


图4-3 事故排水控制和封堵示意图

●第三级防控措施

具体措施如下：

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排口阀门，将管网收集的事故废水泵入事故应急池，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将通过雨污水管网流到厂外，此时应上报企业应急管理办公室，同时上报新北生态环境局；企业应急指挥部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寻求消防、周边企业援助；应迅速用堵漏工具对管网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废水进入河流；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启动应急泵，收集事故废水，利用企业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水箱、槽车或专用收集池/水箱等进行暂存。在进入河流前的市政雨污水管网设切断点，进行阻断，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在污染区上、下游迅速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

“三级防控”机制的设置能确保厂区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水污染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同时，企业应加强自身管理，不断完善、充实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制定操作规程和规定，确保三级防控系统的各项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具有稳定、长期的应急能力。

	<p>(3) 应急要求</p> <p>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报告危险物料外泄部位（或装置），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如果是车间等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车间的事故废液收集系统切断装置，确保其均处于切断状态，并将事故废液通过事故沟等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内暂存，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p> <p>1) 发生物料泄漏事故应急措施</p> <p>①对泄漏点的应急处理</p> <p>因工作失误造成原料桶破损，立即堵住原料桶破裂口，用砂土之类惰性材料覆盖泄漏物或用泵将泄漏液体抽到容器中，集中进行处理，同时将附近其他原料桶搬离泄漏区域。</p> <p>②对泄漏物的应急处理</p> <p>一旦发生物料泄漏需要先尽快堵住泄漏点，并用黄砂等吸附地面上的泄漏物料，再进行收集处理。</p> <p>2) 危废仓库应急措施</p> <p>危废仓库的废料若发生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泄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应急措施主要包括：危废仓库发生漏雨，应将储存物料搬离漏雨点；包装如果受潮及时更换；地面如果受污染，将地面废物清扫后重新装袋，并对地面进行清洁；对地面清洁不能使用大量水冲洗，应先将污物擦净后，再用抹布清洗至少三遍；处理过程中应严禁火源，使用的清理工具应能有效防静电；处理时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不能直接接触泄漏物。</p> <p>3) 应急物资</p> <p>已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建立了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和战时两级物资储</p>
--	---

备，增加了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厂内应急储备物资主要包括消防砂、灭火器、防护用品等，按规定放在适当的位置并作明显的标识；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由后勤保障组负责。现有应急设施及物资明细表如下表。

表 4-22 现有应急物资明细表

序号	应急器材名称	数量	分布区域
1	MFZ/ABC5A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4 个	车间及原辅料库、危废仓库等
2	二氧化碳灭火器	18 个	无尘车间、高配电间、机房、空压机房
3	消防栓	9 个	一楼车间
4	洗眼套装	3 组	清洗机，化学品区
5	医药箱	4 个	车间，办公室
6	烟杆报警仪	2 个	高配电间
7	火警报警器	9 个	车间、办公室
8	应急物资（黄沙、吸油毡、隔离带等）	2 套	危废仓库外

5) 应急监测

由于公司目前无监测能力，因此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需委托环境应急监测专业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并签订相关协议，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 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 85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切削油、润滑脂等使用，还将产生废切削油、清洗废液等危险固废，因此，企业需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保部门备案。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企业事

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411-2023-080-L），本项目正式投产前需及时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当发生事故时，企业应严格按相关要求落实。

7. 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发〔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小结

企业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3 企业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快速连接器带阀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省	(常州)市	(新北)区	(/)镇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新北)区	(/)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57'08.3194"E	纬度	31° 49'53.0146"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分布情况		
	切削液、清洗剂、润滑剂、液压油、导轨油、金属切削油、润滑脂		原辅料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各类危废		危废仓库		
	企业厂区危险物质（切削液、清洗剂、润滑剂、液压油、导轨油、金属切削油、润滑脂、各类危废）主要分布在原辅料库、危废仓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污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泄漏物料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中，或泄漏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的CO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②强化管理，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③原料进库设立管理岗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防止物料泄漏。 ④各类危险物品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⑤仓库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仓库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10m。				

	<p>⑥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符合要求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暂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堆场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p> <p>⑦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车间通风透气。</p> <p>⑧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p> <p>企业需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需及时应对发生的泄漏事故。</p>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目的：为了缓解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②环境管理机构：企业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通过不断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提高管理水平。

③环境管理内容：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②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③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现有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待本项目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后，需及时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本项目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1）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园区的排水体制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雨水、污水管网及排口，不另外敷设管网及设置排口。

（2）固废堆放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固废堆放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4-24，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4-25，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见表4-26。

表4-2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序号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1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4-26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公开内容
	贮存设施标志	包括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设施编码等信息。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仓库平面布局
	危险废物标签	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有害成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打标废气	颗粒物	激光打标烟尘经吸烟仪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无		/	/	/		
固体废物	数控加工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有效处置			
	氨检、检测	不合格品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吸烟仪废滤芯					
	自来水过滤	净水器废滤芯					
	数控加工	废切削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液					
	检测	检测废液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物					
	员工劳保	含油废手套、抹布					
声环境	装配线		连续等效A声级	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25dB(A)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厂区环境风险管理、风险应急物资配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租赁的4号生产厂房为边界外扩100m的范围，该范围落在本项目之外的用地现状为三晶科技园、雷诺士(常州)电子有限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山中路，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2.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3. 企业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并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事快速连接器带阀的生产，建设内容及规模、工艺成熟，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拟采取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运营期仅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高噪声设备采取措施后，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企业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5	/	/	0	0	0.055	0
	VOCs	0.095	/	/	0	0	0.095	0
废水	COD	1.92	/	/	0	0	1.92	0
	SS	1.2	/	/	0	0	1.2	0
	氨氮	0.144	/	/	0	0	0.144	0
	总磷	0.02	/	/	0	0	0.02	0
固体废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60.41	0	6.25	6.25	0	0	0
	危险废物	157.575	0	106.183	106.183	0	0	0
	生活垃圾	60	0	0	0	0	0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及租赁合同；
- 附件 5 工业厂房出租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意见书；
-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7 排水情况说明；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承诺书；
-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0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11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公开全文本信息说明；
- 附件 12 建设单位作出的环评基础数据真实性承诺；
- 附件 13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4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用地现状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及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概化示意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版）；
- 附图 7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9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布图。